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动物防疫）罚决〔2026〕 3 号

当事人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民族： 汉 年龄： 38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工作单位和职务：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地址： /

根据 监督检查 ，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你
跨省运输动物未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的行为予以立案调
查，2026 年 5 月 15 日清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日常监督检查时
发现，*****村民*****在清河县葛仙庄镇武家那村口运输活禽。执
法人员看到当事人*****（身份证号：*****、家庭地址：*****）
和停着的 1 辆车牌号为*****白色轻型栏板货车运输活禽，出示了执
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对其进行检查。该车辆*****装载活鸡共计 160
只，持有由启运地山东省肥城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签发的《动
物检疫证明》（动物 A）编号：[NO. 37000205930]。

现已查明，当事人*****装载活鸡 160 只从*****启运，目的地为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在运输过程中*****驾驶的*****白色轻型栏
板货车运输活禽，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规

定，没有经由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清河县农业科技园区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进入河北省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五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2.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经过；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检查现场及相关物品的情况，存在违法行为；4. 《动物检疫证明》证明涉案活鸡数量。5.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车辆证明等证据。

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同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第 2 页共 3 页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2024 年修订)（动物防疫部分）序号 11；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首次违法，且附有检疫证

明，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在 10 头（只）以上不足 20 头（只），禽在 100 只以上不足 200 只的；裁量基准：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陆仟元整（6000 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文昌路东长江街南侧，账户名称：清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账号：10064927061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21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6 年 6 月 2 日